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44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宏祥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08年7月30日所為之108年度簡字第93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及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21498、25964、31456號，106年度偵字第7059、11570、17973、19057、25522、25524號，106年度偵緝字第1124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緝字第307、30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查被告林宏祥經本院合法傳喚，於本院民國109年6月9日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7頁、第209頁、第237至240頁），依上開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行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第一審簡易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三、上訴人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認定伊佯裝獲得被害人吳柏縉委託而冒用被害人吳柏縉名義填寫門號申請書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然被害人吳柏縉確有將身分證、駕照交予伊，授權伊辦理行動電話門號，又原審量刑過重，故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並從輕量刑等語。

四、經查：

(一)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已對本件所有犯行自白（見本院108年度訴緝字第139號卷第36頁），且證人即被害人吳柏縉於警詢、偵查中已明確證稱其將身分證、駕照交付被告申辦信用卡，並未委託被告辦理行動電話門號等語（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8965號卷第122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25964號卷第55頁背面；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21498號卷第47至50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9512號卷第89頁背面至第90頁）。是被告上訴主張其有獲得被害人吳柏縉授權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云云，並不可採。

(二)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95年度台上字第7315號、第7364號判決均可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參照）。本件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竟冒用他人名義申辦詐得行動電話門號SIM卡，足生損害於被害人吳柏縉及電信公司對行動電話門號管理之正確性，又為謀取不法利益，先後任意將自己及冒名申辦詐得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售予另案被告高逸帆非法使用，使犯罪難以查緝，等同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更造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行為殊屬不當，惟念及被告本身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犯罪後原否認犯行，復多次遭通緝始到案，而最終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認原審判決已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詳為審酌量刑事由，並未逾越法定

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本院當予尊重。綜上所述，被告上訴意旨所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按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規定，得以裁定駁回之，或於判決說明不予調查之理由，毋庸為無益之調查。查被告雖聲請傳喚證人即被害人吳柏縉，欲證明其確有獲得被害人吳柏縉授權辦理行動電話門號云云（見本院卷第97頁），然本件依被告之自白、被害人吳柏縉之證述、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及台灣大哥大預付卡申請書、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及遠傳預付卡門號請書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確有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事實已臻明瞭，被告聲請傳喚被害人吳柏縉作證，本院認無傳喚之必要，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條、第364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提起公訴、檢察官羅嘉薇移送併辦，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羅國鴻

法　官　洪瑞隆

法　官　林德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書記官　劉家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戶籍法第75條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9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宏祥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臺北市○○區○○路0段00號2樓（即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居新北市○○區○○路○○○巷○號4樓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臺中分監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5年度偵字第00000號、第25964號、第31456號；106年度偵字第7059號、第11570號、第17973號、第19057號、第25522號、第25524號；106年度偵緝字第1124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緝字第307號、第30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適宜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宏祥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貳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共參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一所示偽造「吳柏縉」之署名共參枚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林宏祥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及詐欺取財之犯意，先後於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時間、地點，出示先前吳柏縉委由林宏祥代辦信用卡所交付之國民身分證及駕駛執照正本，佯稱受吳柏縉委託，冒用吳柏縉之名義，各在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文書上，偽造吳柏縉之署名（詳如附表一編號1、2所載），分別表彰向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電信公司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型門號及向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電信公司終止原預付型門號並新申辦預付型門號之意而偽造完成該等私文書後持以行使，致不知情之各該電信公司門市服務人員誤信上開申辦內容係由吳柏縉委託申請而應允辦理，並交付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予林宏祥，足生損害於吳柏縉及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電信公司對行動電話門號管理之正確性，林宏祥因而分別詐得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

（二）林宏祥依其為成年人之智識、經驗，可知一般人使用他人名義之行動電話門號，常與詐欺取財犯罪行為密切相關，而取得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之目的，在於掩飾所為之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且能預見如任意將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交予

陌生人或無特殊信賴關係者使用，即有供作犯罪用途之可能，又對於提供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之行為本身，雖無引發他人萌生犯罪之確信，但仍不顧他人所可能遭受財產上損害之危險，而基於縱若有人持以犯詐欺取財罪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各別幫助犯意，先後於民國104年12月14日至同年月16日前某日、104年12月22日至同年月25日前某日、104年12月26日至105年1月8日前某日，在不詳處所，分別將其於104年12月14日以自己名義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及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以每張新臺幣（下同）1,200元之價格出售予高逸帆（所涉如附表二編號6至9所示詐欺取財犯行分別經本院以106年度原訴字第6號、107年度原訴字第43號、106年度原訴字第105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使用，而容任高逸帆以上開行動電話門號遂行財產犯罪，高逸帆取得上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後，即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手法，使如附表二所示之鄭偉良等人陷於錯誤，各支付如附表二所示金額款項，而以此等方式詐欺取財得手。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108年度訴緝字第139號卷第35頁及背面）。

（二）證人吳柏縉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臺中地檢105年度偵字第8965號卷第31頁至第32頁、第122頁；臺中地檢105年度偵字第25964號卷第55頁至第56頁；臺中地檢105年度偵字第21498號卷第46頁至第50頁；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9512號卷第89頁背面至90頁）。

（三）證人即另案被告高逸帆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證述（見臺中地檢105年度偵字第21498號卷第32頁；臺中地檢105年度偵字第8965號卷第96頁及背面；臺中地檢106年度偵字第11570號卷第22頁至第23頁；臺中地檢105年度偵字第21498號卷第200頁至第201頁；臺北地檢107年度偵

字第10926號卷第21頁及背面；本院106年度原訴字第105號卷第56頁、第67頁至第68頁）。

（四）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見臺中地檢105年度偵字第8965號卷第72頁、第73頁；苗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2521號卷第27頁）、吳柏縉身分證、駕駛執照（見臺中地檢105年度偵字第21498號卷第174至176頁）、如附表一「書證出處」欄及如附表二「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

三、論罪科刑：

（一）按電信公司申請門號時，於行動電話申請書上簽署姓名，除表示已接受委託或自行欲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並接受該申請書上之相關權利義務之規範，具有表示法律上權利義務關係之證明，應屬刑法第210條之私文書。次按國民身分證為法定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人民日常社會生活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不可或缺之重要基本身分證明。偽造、變造及冒用國民身分證者，侵害人民個人權益，甚至有不法人士利用偽（變）造國民身分證，申請護照、簽證或信用卡等牟利，紊亂國家社會秩序，造成國家與人民權益嚴重損害。為有效嚇阻上開不法行為，維護人民權益、公眾利益及國民身分證公信力，其中針對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者，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後段設有處罰明文。又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具有通訊使用之價值，電信公司亦常舉行特殊門號之公開標售，且在一定條件下具有可轉讓性，具有一定之財產價值，而為刑法中財產性犯罪之客體。是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持證人吳柏縉之國民身分證冒名申辦而詐得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行動電話門號SIM卡所為，均係犯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後段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二）復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

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被告率將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及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SIM卡售予另案被告高逸帆，使另案被告高逸帆得以之向如附表二所示被害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顯係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犯意，且其提供SIM卡予他人之行為係屬刑法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其既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在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之情形下，依上開說明，應認其所為係幫助犯而非正犯行為。再按刑法第339條之4雖規定：「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且另案被告高逸帆係以如附表二所示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詐騙，然現今詐騙不法份子實施詐欺之內容態樣甚多，縱使被告可預見其提供SIM卡係作為他人詐欺取財之用，仍無從逕認被告對於另案被告高逸帆之具體犯罪手法亦可預見，自難認被告有何幫助加重詐欺取財之故意。是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三）被告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欄位偽造「吳柏縉」署名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另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意旨參照）。被告於申辦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行動電話門號時，各該次行使偽造之永久停機申請/切結書、客戶資料卡等私文書，時間密接、地點同一，且侵害法益相同，各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僅成立一罪。

（五）再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若行為人為犯特定罪之目的而為其他犯罪行為，雖其之時間、地點與目的所犯特定罪之時間、地點，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就事件整體過程予以客觀觀察後，苟形式上獨立之行為，彼此之間具有全部或一部不可割之一致性或事理上之關聯性，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自應適用想像競合犯論以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30號判決參照）。準此，被告前揭所為，就冒名申辦附表一編號1、2所示行動電話門號之行為，各係一行為觸犯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後段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分別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另被告以一個交付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之行為幫助另案被告高逸帆詐騙如附表二編號1至7、編號10所示被害人，以一個交付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之行為幫助另案被告高逸帆詐騙如附表二編號6、7、9所示被害人，及以一個交付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之行為幫助另案被告高逸帆詐騙如附表二編號8、10所示被害人，均為想像競合犯，應各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分別論以一幫助詐欺取財罪。

（六）又按被告所犯之法條，起訴書中雖應記載，但法條之記載，究非起訴之絕對必要條件，若被告觸犯兩罪名，起訴書中已載明其犯罪事實而僅記載一個罪名之法條，其他一罪雖未記載法條，亦應認為業經起訴（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95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已載明被告冒用證人吳柏縉名義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電信公司門市服務人員誤以為係證人吳柏縉提出申請，而將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交付被告，雖所犯法條欄漏引刑法第339條第1項，尚不影響此部分亦在起訴範圍內之認定，且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告知被告此項罪名（見本院108年度訴緝字第139號卷第35頁），無礙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七）再按起訴書應記載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第2款、第26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關於起訴書程式之規定，旨在界定起訴之對象，亦即審判之客體，並兼顧被告行使防禦權之範圍，其中屬於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之犯罪事實，自係指符合犯罪構成要件之具體社會事實，如被告犯罪之時間、地點、手段以及其他該當於犯罪構成要件，而足資認定起訴範圍之具體社會事實而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6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起訴書雖未明確記載被告幫助另案被告高逸帆詐騙如附表二編號6、7、8所示被害人部分之事實，惟起訴書犯罪事實中已敘及另案被告高逸帆使用被告出售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詐欺取財之犯行業經檢察官以105年度偵字第8965號及第10937號案件提起公訴（此即為附表二編號6、7部分），且已敘及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將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售予另案被告高逸帆，已屬足資認定起訴範圍之具體社會事實，而蒞庭公訴檢察官提出之補充理由書亦明確記載被告出售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幫助另案被告高逸帆詐騙如

附表二編號8所示被害人之事實（見本院107年度訴緝字第76號卷第65頁背面），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幫助另案被告高逸帆詐騙如附表二編號6、7、8所示被害人部分之犯罪事實已經起訴。另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二編號1至5、編號10部分）與起訴之犯罪事實（即附表二編號6、7、8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八）被告所為2次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及3次幫助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起訴書未慮及被告提供予另案被告高逸帆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係各自申辦後分次出售，認被告僅有1次幫助詐欺取財犯行，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九）被告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被告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0年7月6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構成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該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茲審酌被告於上述案件執行完畢後，不知記取教訓，復故意再犯本案行使偽造私文書、幫助詐欺取財犯行，顯見其自制力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衡酌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後，認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並就幫助詐欺取財犯行依法先加後減之。

（十）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竟冒用他人名義申辦詐得行動電話門號SIM卡，足生損害於被冒名之證人吳柏縉及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電信公司對行動電話門號管理之正確性，又為謀取不法利益，先後任意將自己及冒名申辦詐得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售予另案被告高逸帆非法使用，使犯罪難以查緝，等同助長社會犯罪風氣，

更造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行為殊屬不當，惟念及被告本身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犯罪後原否認犯行，復多次遭通緝始到案，而最終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部分：

（一）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2條第2項修正為：「『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考其立法理由略謂：「本次沒收修正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適用裁判時法……」等旨，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先予敘明。

（二）按行為人用以詐欺取財之偽造、變造等書類，既已交付予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行為人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747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所偽造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文件既已行使交付各該電信公司門市服務人員收執，非屬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惟其上被告偽造之「吳柏縉」署名，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三）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而幫助犯因其幫助犯行而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固應依刑法上開規定予以沒收，

然如係正犯之犯罪所得，則不能對於幫助犯宣告沒收，因幫助犯所參與犯罪之情節，既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並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故對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69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其以自己名義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及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以每張1,200元之價格先後出售予另案被告高逸帆，此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明在卷（見本院108年度訴緝字第139號卷第35頁背面），是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為3,600元，且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本案如附表二所示鄭偉良等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係由詐欺取財正犯即另案被告高逸帆領取之犯罪所得，被告為幫助犯，無與詐欺取財正犯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自不得宣告沒收。

（四）又本案被告交付另案被告高逸帆作為詐欺取財工具之上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雖均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惟並未扣案，亦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若予宣告沒收，乃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刑法第2條第2項、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16條、第210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219條、第40條之2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尚安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鼎嵐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戶籍法第75條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地點	門號 所屬電信公司	詐得財物	文件名稱	偽造之署押	書證出處
1	104年12月22日	0000000000	SIM卡1張	台灣大哥大預付卡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內偽造之「吳柏縉」署名1枚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

（續上頁）

	台灣大哥大台中自由直營門市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查詢、台灣大哥大預付卡申請書（臺北地檢106年度偵緝字第208號卷第32頁、第33頁）
2	104年12月26日	0000000000	SIM卡1張	遠傳預付卡門號永久停機申請/切結書（門號0903614780）	「申請人簽章」欄內偽造之「吳柏縉」署名1枚	遠傳預付卡門號永久停機申請/切結書、遠傳預付卡客戶資料卡（臺中地檢105年度偵字第21498號卷第174頁、第175頁）
	遠傳電信台中西屯門市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預付卡客戶資料卡	「申請人簽名」欄內偽造之「吳柏縉」署名1枚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新臺幣）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1【即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6部分】	鄭偉良（告訴）	高逸帆於104年12月16日1時5分前某時許，利用網際網路連線登入蝦皮拍賣網站，以帳號「tyghbn12435」在該拍賣網站對公眾刊登不實之販售三星廠牌N5手機訊息，並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作為聯絡電話，致因瀏覽該訊息而與高逸帆聯繫購買事宜之鄭偉良陷於錯誤，同意以10,000元之價格購買，並依照高逸帆所提供其向不知情之葉昇達購買遊戲幣取得之右列統一超商繳費代碼，於右列時間，支付右列款項。嗣因鄭偉良遲未收到所購買之商品，始知受騙而報警處理。	104年12月16日14時8分許	10,000元（不含手續費35元）	統一超商繳費代碼「0500000000091」	1.證人即告訴人鄭偉良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9512號卷第12頁至第13頁） 2.證人熊新舜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9512號卷第4頁至第5頁、第88頁背面至第89頁） 3.證人葉昇達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9512號卷第6頁至第7頁、第89頁） 4.告訴人鄭偉良提出之網路對話紀錄（見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9512號卷第19頁至第22頁） 5.告訴人鄭偉良提出之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服務繳費單（見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9512號卷第18頁） 6.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2月28日付管外字第104122801號函暨所檢附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第二段條碼0000000000000000、金額10,035元之對應會員帳號資料及登入IP紀錄（見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9512號卷第15頁至第17頁） 7.樂購蝦皮有限公司105年5月23日樂購蝦皮字第1050523003號函（使用者帳號「tyghbn12345」、註冊帳號「a8o1o3」）（見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9512號卷第93頁）

（續上頁）

2 【即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部分】	賴語婕 （告訴）	高逸帆於104年12月20日9時8分前某時許，利用網際網路連線登入蝦皮拍賣網站，以暱稱「ivankau」在該拍賣網站對公眾刊登不實之販售iPhone 6S手機訊息，並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作為聯絡電話，致因瀏覽該訊息而與高逸帆聯繫購買事宜之賴語婕陷於錯誤，同意以8,500元之價格購買，並依照高逸帆所提供其向不知情之翁國明購買遊戲幣所取得之右列帳戶號碼，於右列時間，匯入右列款項。嗣因賴語婕遲未收到所購買之商品，始知受騙而報警處理。	104年12月20日9時8分許	8,500元	翁國明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和分行帳號009506131062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賴語婕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5600號卷第10頁至第11頁） 2.證人翁國明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5600號卷第6頁至第7頁、第116頁及背面） 3.告訴人賴語婕提出之對話紀錄（見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5600號卷第23頁至第29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5600號卷第19頁至第20頁、第30頁至第31頁） 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和分行105年2月1日(105)國世永和字第1050000010號函暨所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申辦資料及交易明細（見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5600號卷第80頁至第92頁）
3 【即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部分】	羅俊翔	高逸帆於104年12月20日11時29分前某時許，利用網際網路連線登入旋轉拍賣網站，以帳號「lonetiing0503」在該拍賣網站對公眾刊登不實之販售iPhone 6S PLUS手機訊息，並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80號作為聯絡電話，致因瀏覽該訊息而與高逸帆聯繫購買事宜之羅俊翔陷於錯誤，同意各以16,000元、15,000元之價格購買手機2支，其中1支以分為3期之方式支付價金，並依照高逸帆所提供其向不知情之翁國明購買遊戲幣取得之右列統一超商繳費代碼，於右列時間，支付右列款項。嗣因羅俊翔遲未收到所購買之商品，始知受騙而報警處理。	104年12月20日11時55分許	16,000元	統一超商繳費代碼「2700000000000」	1.證人即被害人羅俊翔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5600號卷第12頁及背面） 2.證人翁國明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5600號卷第8頁至第9頁、第116頁及背面） 3.被害人羅俊翔提出之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2張（見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5600號卷第37頁） 4.被害人羅俊翔提出之對話紀錄（見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5600號卷第38頁至第42頁） 5.訊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1月12日訊字第1050112002號函及所附受款人基本資料及訂單查詢結果（見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5600號卷第33頁至第35頁） 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5600號卷第32頁及背面、第43頁）
			104年12月20日19時1分許	4,000元	統一超商繳費代碼「2700000000000」	
4 【即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3部分】	任若仔 （告訴）	高逸帆於104年12月21日16時1分前某時許，利用網際網路連線登入蝦皮拍賣網站，以帳號「ivankau」在該拍賣網站對公眾刊登不實之販售iPhone 6S手機訊息，並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作為聯絡電話，致因瀏覽該訊息而與高逸帆聯繫購買事宜之任若仔陷於錯誤，同意以16,000元之價格購買，並依照高逸帆所提供其向不知情之翁國明購買遊	104年12月21日23時1分許	16,000元	翁國明中華郵政樹林鎮前街郵局帳號00000000134041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任若仔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5600號卷第13頁至第15頁） 2.證人翁國明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5600號卷第6頁至第7頁、第116頁及背面） 3.告訴人任若仔提出之郵局存簿交易明細、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見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5600號卷第50頁至第51頁） 4.告訴人任若仔提出之對話紀錄（見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5600號卷第52頁至第58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新

（續上頁）

		戲幣所取得之右列帳戶號碼，於右列時間，匯入右列款項。嗣因任若伃遲未收到所購買之商品，始知受騙而報警處理。				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集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見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5600號卷第44頁至第46頁、第59頁） 6.中華郵政樹林鎮前街郵局帳號031185 00000000號帳戶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56 00號卷第93頁至第101頁）
5 【即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4部分】	蔡建霖	高逸帆於104年12月22日10時46分前某時許，利用網際網路連線登入蝦皮拍賣網站，在該拍賣網站對公眾刊登不實之販售iPhone 6S Plus手機訊息，並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80號作為聯絡電話，致因瀏覽該訊息而與高逸帆聯繫購買事宜之蔡建霖陷於錯誤，同意以10,000元之價格購買，並依照高逸帆所提供其向不知情之翁國明購買遊戲幣所取得之右列帳戶號碼，於右列時間，匯入右列款項。嗣因蔡建霖遲未收到所購買之商品，始知受騙而報警處理。	104年12月22日10時46分許	10,000元	翁國明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和分行帳號0095 00000000號帳戶	1.證人即被害人蔡建霖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5600號卷第16頁至第17頁） 2.證人翁國明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5600號卷第6頁至第7頁背面、第116頁及背面） 3.被害人蔡建霖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見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5600號卷第64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5600號卷第60頁至第62頁、第68頁） 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和分行105年2月1日(105)國世永和字第1050000010號函暨所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申辦資料及交易明細（見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5600號卷第80頁至第92頁）
6 【即檢察官補充書理由二、（一）部分】	陳薇爭（告訴）	高逸帆於104年12月25日13時15分前某時許，利用網際網路連線登入蝦皮拍賣網站，以帳號「@lovetung」在該拍賣網站對公眾刊登不實之販售CASIO TR35型號照相機訊息，並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80號、0000000000號作為聯絡電話，致因瀏覽該訊息而與高逸帆聯繫購買事宜之陳薇爭陷於錯誤，同意以14,000元之價格購買，並先行支付13,000元，而依照高逸帆指示，於右列時間，匯入右列款項至高逸帆所提供其向不知情之王裕源借用之右列帳戶。嗣因陳薇爭遲未收到所購買之商品，始知受騙而報警處理。	104年12月25日17時46分許	13,000元	王裕源之中華郵政長億郵局帳號00 0000000000 60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陳薇爭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中地檢105年度偵字第8965號卷第35頁至第36頁） 2.證人王裕源於警詢之證述（見臺中地檢105年度偵字第8965號卷第29頁至第30頁背面） 3.告訴人陳薇爭提出之第一銀行自動付款交易明細表、第一銀行帳戶封面（見臺中地檢105年度偵字第8965號卷第43頁至第44頁） 4.告訴人陳薇爭提出之對話紀錄（見臺中地檢105年度偵字第8965號卷第68頁至第71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臺中地檢105年度偵字第8965號卷第41頁至第42頁） 6.證人王裕源之左列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臺中地檢105年度偵字第8965號卷第38頁至第39頁）
7 【即檢察官補	陳佩玉（告訴）	高逸帆於104年12月25日17時12分前某時許，利用網際網路連線登入蝦皮拍賣網站，以帳號「foo090	104年12月26日10時18分許	10,000元	王裕源之中華郵政長億郵局帳號00 0000000000	1.證人即告訴人陳佩玉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中地檢105年度偵字第8965號卷第33頁至第34頁） 2.證人王裕源於警詢之證述（見臺中地

（續上頁）

充書理由二、（二）部分】		3312」在該拍賣網站對公眾刊登不實之販售CASIO TR35型號照相機訊息，並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80號、0000000000號作為聯絡電話，致因瀏覽該訊息而與高逸帆聯繫購買事宜之陳佩玉陷於錯誤，同意以10,000元之價格購買，並依照高逸帆指示，於右列時間，匯入右列款項至高逸帆所提供其向不知情之王裕源借用之右列帳戶。嗣因陳佩玉遲未收到所購買之商品，始知受騙而報警處理。			60號帳戶	檢105年度偵字第8965號卷第29頁至第30頁） 3.告訴人陳佩玉提出之對話紀錄（見臺中地檢105年度偵字第8965號卷第46頁至第67頁） 4.告訴人陳佩玉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成功頁面（見臺中地檢105年度偵字第8965號卷第45頁） 5.屏東縣警局刑事大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臺中地檢105年度偵字第8965號卷第40頁） 6.證人王裕源之左列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臺中地檢105年度偵字第8965號卷第38頁至第39頁）
8.【即檢察官補充書理由二、（三）部分】	劉又瑄（告訴）	高逸帆於105年1月8日前某時許，利用網際網路連線登入旋轉拍賣網站，在該拍賣網站對公眾刊登不實之販售CASIO TR60型號照相機訊息，並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作為聯絡電話，致因瀏覽該訊息而與高逸帆聯繫購買事宜之劉又瑄陷於錯誤，同意以16,000元之價格購買，並依照高逸帆指示，於右列時間，匯入右列款項至高逸帆透過不知情之邱德名所借用不知情之邱德名女友張尹晴之右列帳戶。嗣因劉又瑄遲未收到所購買之商品，始知受騙而報警處理。	105年1月8日16時43分許	16,000元	張尹晴之中華郵政大智支局帳號00000000000075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劉又瑄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苗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2521號卷第43頁至第44頁） 2.證人邱德名於警詢之證述（見苗栗檢105年度偵字第2521號卷第16頁至第18頁） 3.證人張尹晴於警詢之證述（見苗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2521號卷第21頁至第22頁） 4.邱德名指認高逸帆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苗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2521號卷第19頁） 5.告訴人劉又瑄提出對話紀錄、匯款單影本（見苗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2521號卷第46頁至第51頁、第55頁） 6.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大湖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見苗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2521號卷第45頁、第57頁至第59頁） 7.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5年2月5日儲字第1050023504號函暨所附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見苗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2521號卷第23頁至第25頁）
9.【即起訴書犯罪五事實部分】	徐振捷（告訴）	高逸帆於105年1月11日上午4時前某時許，利用網際網路連線登入旋轉拍賣網站，以帳號「pigandsunny」在該拍賣網站對公眾刊登不實之販售iPhone 6S PLUS手機訊息，並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作為聯絡電話，致因瀏覽該訊息而與高逸帆聯繫購買事宜之徐振捷陷於錯誤，同意以19,000元之價格購買並先行支付3,000元定金，遂依照高逸帆所提供其向不知情之范仕崗購買遊戲幣取得之右列統	105年1月11日7時49分許	3035元（含35元手續費）	統一超商繳費代碼「9100000000085」	1.證人即告訴人徐振捷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3391號卷第3頁至第5頁） 2.證人范仕崗於警詢之證述（見臺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3391號卷第6頁至第7頁） 3.暱稱「戒」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與暱稱「pigandsunny」之旋轉拍賣網頁等翻拍照片（見臺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3391號卷第27頁至第38頁） 4.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正本（見臺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3391號卷第10頁） 5.金果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2月15日金字第10502150001號函（見臺

（續上頁）

		一超商繳費代碼，於右列時間，支付右列款項。嗣因徐振捷遲未收到所購買之商品，始知受騙而報警處理。				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3391號卷第11頁至第12頁） 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見臺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3391號卷第13頁至第15頁）
10.【即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5部分】	紀宜君（告訴）	高逸帆於105年1月23日23時46分前某時許，利用網際網路連線登入蝦皮拍賣網站，以帳號「a8o1o3」在該拍賣網站對公眾刊登不實之販售iPhone 6S Plus手機訊息，並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作為聯絡電話，致因瀏覽該訊息而與高逸帆聯繫購買事宜之紀宜君陷於錯誤，同意以15,000元之價格購買，並依照高逸帆指示，於右列時間，匯入右列款項至高逸帆所提供其向不知情之葉昇達購買遊戲幣取得之右列虛擬帳戶。嗣因紀宜君遲未收到所購買之商品，始知受騙。	105年1月24日12時8分許	15,000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9854000000000065號虛擬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紀宜君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9512號卷第14頁及背面、第106頁背面至107頁） 2.證人葉昇達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9512號卷第8頁至第9頁、第89頁） 3.告訴人紀宜君提出之對話紀錄（見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9512號卷第30頁至第36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一分局警備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9512號卷第27頁至第29頁） 5.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05年2月15日付管外字第105021502號函暨所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使用人開戶資料、105年1月1日至31日之資金交易明細、登入IP位置（見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951第37頁至第48頁）